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彭鳳振  
電話：02-23937231分機523  
傳真：02-23952075  
電子信箱：pfc@ms2.food.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07109684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行政規則規定）(1071096844ATTCH1.odt、學米要點附件.pdf、1071096844A.pdf)

主旨：「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一點附件三，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以農糧字第1071096844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政風室、各縣市政府全(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會農糧署(秘書室〈法制科、行政科〉)、政風室、企劃組〈請刊登網站〉、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糧食儲運組)(均含附件)

2018-06-25  
14:11:25

裝

訂

線

6P-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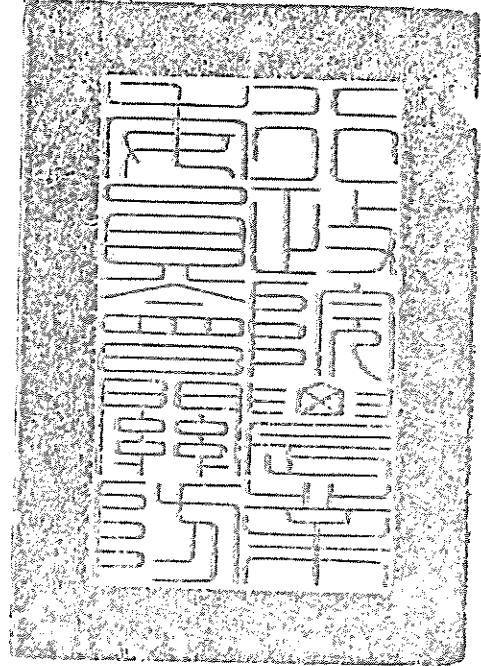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071096844A號



修正「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一點附件三，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日生效。

附修正「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一點附  
件三

# 主任委員林 聰 賢



## 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六、學校用餐食米撥售數量之計算，按每人每餐之消費量，乘以用餐人數及每月實際以農糧署供應粳米烹煮米食之日數計算(扣除當月或前月麵食等非米食日數)，其每人每餐之消費量規定如下：

- (一) 幼兒園幼童午餐及晚餐：糙、白米合計最高六十公克。
- (二) 國小學生午餐及晚餐：糙、白米合計最高八十公克。
- (三) 國中、高中、高職學生午餐及晚餐：糙、白米合計最高一百公克。
- (四)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早餐：糙、白米合計最高六十公克。
- (五) 學校教職員工比照國中學生食米最高撥售量規定辦理。
- (六) 班級數十二班以下之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以下簡稱小型學校)、體育學校或體育班、離島、偏遠地區及山地鄉學生，每人每餐糙、白米消費量得按前列各款所定數量增加二十公克。
- (七) 有特殊情況者，得經分署認定酌加數量。

學校應計算前次申購之剩餘數量，在撥售數量限額內，依實際使用需求量申購。

九、申購期間及次數規定如下：

- (一) 學校及團膳廠商申購期間自每月二十日起至次月五日止，經分署同意者得延長至十日止。
- (二) 網路申購以每月一次為限，逾期不再受理。
- (三) 離島、偏遠地區、山地鄉或小型學校得兩個月合併一次申購。
- (四) 有特殊原因者，得經分署同意，彈性調整申購次數或期間。

十二、團膳廠商每學年度首次申購食米時，應以函文檢具切結書(附件五)、契約書影本、印鑑表(附件六)等文件，及不低於第一個月申購數量以白米計價二倍之保證金，向當地分署提出申請並副知團膳採購學校，如嗣後申購數量與剩餘數量總和高於保證金數量，應補足保證金差額。

團膳廠商每次申購時，應將下列文件上傳網路系統，並將前一次申購各學校食米實際使用情形輸入系統，由當地分署審核當月食米需求量：

(一) 學校用餐食米需求明細表(附件七)。

(二) 前一次報送教育主管機關之餐盒月報表或收據影本(註明米食與非米食餐數)或其它經學校認可之核銷憑證及各學校別供膳菜單。

十五、分署就申購單位申購數量、價款等審核無誤並收取價款後，應即發給「糧食出倉單」，由申購學校或團膳廠商依系統通知於每月十九日前自行列印「糧食出倉單」(第五聯)及糧食銷售收據(第六聯)，並持「糧食出倉單」前往供貨之公糧業者倉庫提米，逾期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八之一)申請補發。以書面申購食米者，其糧食銷售收據由分署發給。

為確保食米品質，申購學校得申請分批提貨，分署得按批次分別發給「糧食出倉單」或於網路系統設定提貨次數，俾利分批提貨。

十八之一、團膳廠商委託專業煮飯公司代工烹煮學校用餐食米者，雙方應簽訂委託契約，且僅得委託一家專業煮飯公司代烹煮。

專業煮飯公司應函文備齊烹煮代工委託書、團膳廠商與專業煮飯公司連帶切結書及聲明書向當地分署提出申請，並應遵守分署相關規定。

專業煮飯公司收儲之學校用餐食米應按團膳廠商所需數量代烹煮及供應，不得將食米轉售或變更改用途。如查獲有浮報數量、混用進口米、變更改用途或轉售、轉借、轉讓、贈與等違規情形，除由與該公司簽約之所有團膳廠商依市場白米躉售均價購回剩餘食米，及沒收團膳廠商申購食米時所繳交之全數保證金外，該等團膳廠商自違規日起不得再申購或以公辦民營模式申購使用學校用餐食米。

十九、學校申購食米，應全部供作校內用餐之用，不得變更供應對象或轉售。如學年末或學期末尚有剩餘食米，得以傳真或其他書面方式經報請分署同意，贈予清寒學生或救濟單位食用。

學校如違反前項規定，除移請教育主管機關處分外，並應賠償該批申購總價款五倍之金額。

團膳廠商於契約終止或學年結束無承攬團膳之事實，除經分署同意延長結算期限者外，應於一個月內，按供應學校別，檢附每月向學校核銷請款之收據影本(註明米食及非米食餐數)與每月供膳菜單，向分署申請退還保證金。若有剩餘食米，應以保證金扣繳該數量之優惠價差方式購回，經分署確認且無違反規定情事，即予無息發還。

團膳廠商違反第一項規定，變更供應對象或轉售食米或混用進口米或提供不實核銷食米數量之收據(或憑證)，經查

獲者，除不得再行申購及沒收全數保證金外，並應賠償該批申購總價款五倍之金額。



# 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第十一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直轄市            鄉市

\_\_\_\_\_ 學校 \_\_\_\_\_ 月份食米申購書

縣(市)            鎮區

申購學校代碼：\_\_\_\_\_ 申購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月供應用餐日數：_____ 日					
學生人數		教職員工數		幼兒園人數	
原報人數			現有人數		
得申購數量明細	午餐	幼兒園	0.06* 日* 人=	公斤	得申購數量合計     公斤
		國小	0.08(0.10)* 日* 人=	公斤	
		國中、高中、高職	0.10(0.12)* 日* 人=	公斤	
		教職員工	0.10(0.12)* 日* 人=	公斤	
	早餐		0.06* 日* 人=	公斤	
	晚餐		0.10(0.12)* 日* 人=	公斤	
前月結餘數量 (單位：公斤)		白米		合計	
		糙米			
本月申購數量 (單位：公斤)		白米		合計	
		糙米			
本批應繳價款 (單位：元)		白米單價	金額	合計	
		糙米單價	金額		
主辦人簽章			校長簽章		
備註：繳款金額四捨五入，以元為單位。					

附件五

切 結 書

本公司為團膳廠商，依照「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規定，向貴分署申購學校用餐食米供應（請列舉縣市、鄉鎮、學校名稱）等 所學校盒(桶)餐之用，本公司願遵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有關規定使用，所申購之學校用餐食米僅作為已簽訂「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合約採購學校食米使用，絕不混用進口米、變更用途或轉售、轉借、轉讓、贈與，且本公司絕不提供不實之收據或其它核銷申購數量憑證。

倘有違反上列任一事項，對沒入保證金、接受自違反規定起永遠不得申購或以公辦民營模式使用貴署學校用餐食米、自行承擔與各校學校衍生之違約損失及問題、賠償該批全數申購數量五倍申購價款之金額，及由貴機關報送司法機關依法查處，決無異議。

本切結書之有效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供膳合約效期結束後3個月)。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區分署

申購單位：

(請蓋章)

負責人：

(請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廠商申購學校用餐食米印鑑表

印	負責人印章	公司圖章
鑑		

附件七(白米，糙米分張填寫)

## 學校用餐食米需求明細表(團膳廠商直接申購)

\_\_\_\_\_縣(市) 民國\_\_\_\_\_年\_\_\_\_\_月份

本月供應餐數：		人份	
得申請食 米數量上 限明細	幼兒園或早餐	0.06* (如小計 A)	(供應米飯餐數)= 公斤
	國小	0.08* (如小計 B)	(供應米飯餐數)= 公斤
	國中高中高職 教職員	0.10* (如小計 C)	(供應米飯餐數)= 公斤
本月預估 數量合計		上月 結存	
本月實際 申購數量	萬	千	百 十 公斤
本月供膳學校食米分配數量			
學校名稱	本月食米預估 用餐數(人份)	學校名稱	本月食米預估 用餐數(人份)
(範例)			
臺灣*學校 附設幼兒園	*00	臺灣*學校 小學部	臺灣*學校 國中部
			臺灣*學校 高中部
(範例)小計 A		(範例)小計 B	(範例)小計 C
備註：倘同一學校有不同消費量規定類別，請分列填寫			
團膳 廠商 圖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主辦人簽章		

備註：請勿填寫不實資料，或提供不實收據、憑證。

附件八之一

## 「糧食出倉單」補發申請書

本校(廠商)向貴單位購買 年 月份學校用餐食米，因超過糧食出倉單  
列印時間，敬請惠予補發。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區分署 辦事處

申購學校(團膳廠商)代碼：

申購學校(團膳廠商)名稱：

申請人(午餐秘書/承辦人)：\_\_\_\_\_ (簽名/蓋章)

